




耕耘者言

一个农民学研究者的 心路


秦暉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耕耘者言

一个农民学研究者的心路

秦晖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耕耘者言 / 秦晖 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060-5291-7

I. ①耕… II. ①秦… III. ①农业经济史—研究—苏联 IV. ①F35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2768 号

耕耘者言

(GENGYUNZHE YAN)

作 者: 秦 晖

责任编辑: 邹绍荣 辛亚梅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24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5291-7

定 价: 48.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耕耘者言》再版序

本书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初版于1999年，历有年所，绝市已久。经友人建议，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东方出版社）与编辑李烨女士襄成再版，首先应该向他们致谢。

本书如其名，是所谓“心路”的反映，它收集了我自20世纪80年代初至90年代中期关于农民问题研究的部分文章。众所周知，那是个改革前期思潮激荡、风云变幻的时代，也是个我们对很多问题的认识不断演进与深化的时代。

其中，关于“大西军治滇”的一组文章本是我1981年作为“文革”后首届研究生所写的毕业论文的一部分，属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热极一时的农民战争史研究范畴。我之所以从农民战争史研究进入农民学研究，与我的恩师赵俪生教授是分不开的。众所周知，被认为是“封建时代农民反对地主的阶级斗争之最高形式”的农民战争史，是1949年后高度强调“阶级斗争”的马克思主义“新史学”的大热门，当时号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史学“五朵金花”中最光鲜的一朵。而赵先生作为民国时期的左派学者、老一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是1949年后中国农民战争史学科公认的“开拓者”。但是，赵先生本人很快却在“反右运动”中大难临头，从一个公认的左派学者忽然被定为“极右”，蒙受了20年丧女、失业乃至几乎饿死“夹边沟”的厄运。这是为什么？除了他性情耿直不会讨好领导之外，我一直觉得与他早年主张的那种马克思主义史学和当时打着

同样的“主义”旗号的官方史学格格不入有关。

现在我们知道，1949年以前在同样抨击传统制度、同情底层反抗的左派学者中，对中国从秦到清的传统有来自古典马克思主义（在俄国是以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来自斯大林主义的“中国封建社会”和来自托洛茨基主义的“商业资本主义（又称前资本主义）”三种解读，其中每种解读对底层反抗的意义理解都不一样。

“中国封建社会”论认为传统制度的问题在于地主所有制（大土地私有制），“反封建斗争”的内容就是平分土地，实行小农私有制——他们认为完成这一“民主革命”任务后才有条件再接着去搞“社会主义”的集体化。

“商业资本主义”论认为问题在于“土地私有制”（私有制的大、小他们并不看重），平分土地在他们看来只是传统农民的一种过时的追求，现在“无产阶级领导农民”干的革命应该用“土地国有”取代“土地私有”，然后很快从国有土地上的小农耕作变成以工业化为背景的农业“社会主义大生产”。

而“亚细亚生产方式”论者恰恰相反，他们认为传统制度的问题正在于“土地国有、农村公社”基础上的“东方专制主义”，而底层反抗的意义则在于使私有制摆脱“专制国家与共同体的躯壳”而走向“深化”，只有在“私有制深化”下实现了近代化以后，才可能接着追求“否定之否定”，用自由人的公有制（“自由人联合体”）取代私有制。

1949年前的中国和1917年以前的俄国一样，很多人是从反抗专制国家的角度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强烈批判“专制国家所有制”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因而很受他们重视，俄国的普列汉诺夫是如此，中国的侯外庐、王毓铨是如此，赵俪生先生也是其中的佼佼者。1949年前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也把当时一党专政下的国有制（当时称为“官僚资本”）视为压迫人民的“三座大山”之一，因此马克思主义史学中上述不

同的认识并不是大问题。但是1949年后随着“国”的易主，“国有制”也从万恶之源顿时变成了百善之首。“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就成了一大忌讳，正如赵先生后来直言的：那时“中国封建社会”说成为正统，“地主是万恶之源，怎么不强调地主所有制，反而强调国家所有制呢？”^①赵先生的厄运因此也就难逃了。

尽管实际上1949年后赵先生也曾力图使他的农民史（当时流行叫法是“土地制度史”和“农民战争史”）适应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官方理论，但先生心里其实一直有矛盾。他晚年曾提到20世纪50年代初他搞农民战争史是接受分配的任务，自己“既无特别热烈的迎接感情，也无丝毫的抵触情绪”，只是“带着一股幼稚和盲从”顺着上面的思路走。^②无怪乎他蒙难时被批判的很多论点（如“让步政策论”等）后来到“文革”结束，拨乱反正时重新得到肯定，但复出后的先生自己对此倒是兴味索然，极少提及了。

然而对官方话语下的研究兴味索然，并不意味着他对农民战争史没有兴趣。作为左派学者的赵先生，对底层民众抗争的历史其实是充满研究热情的。在晚年，他还遗憾地说：“农民战争史这个课题大有可为……但时令不好，风雪来得骤，也像敦煌卷子《寡妇赋》中的两个名句，‘雹碎春红，霜凋夏绿’，一场农民战争史（研究）发展的美梦，就此烟消云散了。”^③我理解，他所说的“美梦”就是在他自早年以来真正信服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框架下另辟蹊径，建立一套不同于官方说法的传统时代农民抗争的解释体系。

尽管先生已来不及系统地论述，但如果说过去强调“反封建”就是要

^① 《赵俪生学术自传》，见《赵俪生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卷，43页。

^② 《赵俪生学术自传》，见《赵俪生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卷，36—37页。

^③ 《赵俪生史学论著自选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319页。

摆脱“地主制（大土地私有制）”，民众的抗争因此被解释成“（农民）小私有反对（地主）大私有”，那么现在强调摆脱“亚细亚生产方式（专制国家所有制）”，这种抗争的意义自然就在于推动“私有制的深化”并克服共同体与专制国家的“阻力”。赵先生晚年指出：“劳动者阶级斗争的冲击和统治者阶层中明智的人们所进行的某些调整……是两个相反相成的因素，它们在客观上配合起来，促使私有制早日深化，促使私有制的被扬弃早日接近实现。”^①

显然这里所谓的“相反相成”与当年的“让步政策论”已经有本质的不同。它强调的不是“大私有”向“小私有”让步，而是不分“大小”的私有者分别从各自方向对“专制国家的阻力”进行克服。赵先生曾经指出，民间共同体与“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权力”，是阻碍“私有制深化”的两大“阻力”，而且“后者（专制国家）比前者（民间共同体），作为阻力，更为严重”。所谓“阻力”不仅是指阻碍农民土地私有制的“深化”，也是指它阻碍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深化”。赵先生举例说：“试观宋代干预财产力量相对最弱的年代，尚有太监杨戩的接替人李彦在临汝、鲁山一带把反映地主不动产私有制的券契横行烧毁，使地主在一瞬间变为国家佃农的事情。”^②

显然，从这个角度考察“农民战争”，必然会得出一系列不同于过去主流的重要结论。例如平均地权，主流认为过去是做不到的（托洛茨基主义一派认为做到也是不管用的），如果做到那就是“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了（托洛茨基主义一派认为“商业资本主义”时代根本没有什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而赵先生却指出，如果没有政治民主化和资本主义发

^①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见《赵俪生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卷，7—8页。

^② 《赵俪生学术自传》，见《赵俪生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卷，63、46页。

展的前提，这种传统共同体的“平均主义遗存”“好处是叫剥削者、专制者的‘毒性’始终达不到最高度，但其缺点是叫社会渐近于‘停滞’”，^①即更难摆脱“亚细亚”状态。

尽管改革时期已经出现对“农民战争”的负面评价，例如20世纪80年代董楚平对“农战平均主义”的批判，但是以往这种批判仍是在“反封建”框架中立论，如董楚平就认为农民造反时要“平均”，造反成功就仍要当地主，他们是不会搞“共产”的，而这据说就是他们的局限性。更有甚者，简单否定农民战争还造成一种从虚假的“民本位”到真正的“官本位”的演变，过去一味歌颂造反，现在变成一味歌颂皇帝（尤其是“我大清”诸帝）。而赵先生的反思则深刻得多，他并不认为农民战争的局限性在于“只均产不共产”、造反者成功后仍当地主。恰恰相反，赵先生认为农民战争的积极意义在于打击国家专制、促进“私有制（包括地主私有制）深化”，而传统农民战争的局限性在于不能彻底完成这种“深化”，反而会蜕变成新的“专制国家的阻力”，以“亚细亚”式的“平均主义遗存”做出甚至可能比“太监杨戩的接替人”更过分的事来。同时，赵先生既然站在这种抨击“亚细亚专制国家”的立场，当然也就不会从歌颂造反转向歌颂皇帝这“另一个极端”了。

赵先生晚年来不及就这些观点展开论述，但他通过讲授把这些思想传授于我们。而对于刚刚走出“文革”、又经历过“人民公社”时代九年农村生活的我，面对当时以小岗村“生死文书”为象征的农民“摆脱强制共同体”的努力，我自然是很理解恩师的想法的。直到今天，尽管经过几十年思想资源多元化的我已经不会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当成“经典”，不会把并未真正研究过中国的马克思看成中国历史的权威解释者，也不会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成一种实证意义上的历史学论述，但我认为这一

^① 《赵俪生学术自传》，见《赵俪生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卷，51—52页。

理论体现的政治哲学和摆脱“共同体束缚”追求“自由个性”的价值观，仍然富于启示性，它过去体现了那一代真诚的左派反对专制追求民主的可贵传统，今天依然应当是中国社会转型过程，尤其是走出“专制国家”过程中的重要思想资源。

在1978年我研究生入学不久开始思考学位论文时，这些影响也就体现出来。当时传统的阶级斗争理论仍然盛行，与农民战争相关的褒贬称谓就很鲜明。尽管我国历代称帝建国者都在国号前加称“大”，但1949年以后的史学只把黄巢、李自成、张献忠等的政权称为“大齐”、“大顺”、“大西”，而对其敌方的“官军”则只称为“唐”、“明”、“清”，从不加“大”字。张献忠死后，他的部将孙可望、李定国等转战云贵，割据一方十余年，其施政很多确实有草莽时代即张献忠时代的痕迹，尽管他们早已放弃了张献忠的国号和年号，头几年孙可望称“国主”，以干支纪年，后来为抗清而接受南明册封，用永历年号，成为明朝的“藩王”（尽管由于重兵在握实际控制着朝政，与明永乐以后的虚位藩王完全不同），但当时学界仍称之为“大西军余部”。

现在看来，这个集团的孙可望、李定国等人治国治军的确颇有作为（尤其是孙可望，过去由于他最终降清，学界多扬李贬孙，实际上他的能力是大于李的）。尽管他们的“侵犯产权”和经济统制和那些并无农民战争背景的草莽武人政权（如历史上的安禄山、同时代的郑成功乃至很多王朝创立者在“马上得天下”时期）的类似行为一样，是汲取军事资源和打击政治敌人的需要，未必有多少“阶级”动机，但是这类产权和经济上的冲击到底对中国历史宏观进程起了什么作用，还是很值得研究。今天我们固然不会沿袭所谓农民战争“打击了地主私有制”因而推动了历史前进的说法，但反过来站在正统朝廷立场上谴责“乱民”破坏“盛世”，也不是我能接受的态度。当时赵先生倾向于认为这些草莽抗争有益于促进“私有制深化”（这与所谓打击地主私有制之说相反），但是这种军政权管制经济

“侵犯产权”的现象如何与先生的设想相符，确实是个问题。

这时我从1905年俄国农民的“土地社会化”诉求中得到启发。当时俄国农民对1861年改革中俄国贵族凭权势割占传统村社土地形成的“地主私有制”不满，要求把这些土地收回村社。有人（包括许多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是在开历史倒车，有重返“亚细亚国有制”的危险。列宁也承认这种诉求“在经济学形式上”是倒退，但他指出这种斗争“在历史上”应该是进步，因为俄国那种“地主私有制”是凭权势建立的一种“普鲁士式”的财产，而传统村社在当时的列宁看来反正维持不住，肯定会解体，农民以村社形式没收“地主私有制”，其实只具有“否定的意义”（亦即其“肯定”村社的一面是不必在意的），没收以后村社再解体，形成的就会是“自由的财产”了，这不会是“亚细亚”的复辟，相反它将会使俄国农业走向“美国式的资本主义道路”。这使我联想到，当时“大西军余部”对云贵地区既有产权的冲击，是否也有类似的“否定之否定”作用？

实际上由于历史进程的复杂性，至今我对这种作用已经没有当初那么肯定（俄国后来的发展也并不像列宁讲的那样）。不过明显的是：明清之际云南的地产制度与现代中国多数地区土改前的民间传统土地私有制很不相同。那时云南大片的土司地区自不必言，就是汉族地区，土地也主要是明朝廷册封的世袭统治者黔国公的“沐府庄田”，以及朝廷控制的军屯土地，民间私有土地（包括平民地主的土地）在明代的云南其实很少。“大西军余部”这个草莽政权把“沐庄”、军屯和部分土司土地都变成了军政权控制下的“营庄”，这当然是“国有化”而不是“私有化”。但是营庄很快就解体了，营庄“私有化”以后出现的就不是“沐庄”和“军屯”这类特权性地产的回归，而是民间私有地产的盛行。从这个角度讲，我认为这一“否定之否定”过程对于促进“私有制深化”的作用，显然是说得通的。而且“大西军治滇”时期出现的一些新气象，包括云南乃至云贵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应该也与此有关。

当然30多年后回头看，我今天所认识的传统时代的农民战争，已经不再有当年歌颂“农民起义”那种意识形态色彩——同时也不会退到一味贬斥“乱民”、“流寇”而歌颂“今上”的“朝廷立场”。我今天并不认为“大西军余部”的那些作为可以一般性地类推于历史上的“农民起义”。仅就云南而言，无论有没有“营庄”制度这一插曲，经过明清的朝廷更替后“沐庄”与“军屯”也不太可能会原样延续下去，就像全国其他地区明代的王府庄田和军屯土地到了清代都逐渐“民田”化了一样，因而“大西军余部”的作用可能也未必那么重要。但是对西南地区这一段历史（尤其是制度沿革史）的研究，至今还是极少；在明清之际这一中国历史上久盛不衰的研究领域中，这个颇有作为的西南草莽政权也一直是被冷落的（只是在“南明史”和“明末农民战争余波”的语境中被偶尔提及）。20世纪80年代我曾经写作《孙可望评传——明清之际西南“国主”政权考》，部分章节曾在几次学术会上交流并得到前辈与同行的很多鼓励，但由于兴趣转移写了一半就搁置了，今后有暇我仍然想把它写完。

而更重要的是从“心路”而言，作为我研究农民问题的开始，当时形成的一些研究风格，乃至一些观念，对我后来的研究一直有明显的影响。这从本书后面部分的几篇文章，尤其是研究现实农民问题的那些文章中也可以看出。有些人很奇怪我后来从研究古代变成研究现实，从一个“五朵金花”、“左派史学”出道的人变成今天被称为的“自由主义者”，他们常要求我讲讲心路的演变。其实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真诚的左派反对专制、追求自由难道真是很奇怪的事？当年我的恩师赵俪生先生就曾自称是“信仰马克思的自由主义者”，作为学生，我的心路当然不会与先生完全重复，但是过去与现在的保皇派被当成“左派”，难道不是更加奇怪的事吗？

秦晖

2013年11月于北京蓝旗营

理解农民，理解自己 ——四十而惑者自述

—

某报的《东方学子》专栏刊出一篇介绍我的治学之路的文章，题为《情系黄土地》，意在强调农村生活对我治学的影响。的确，那段生活对我的启迪是我终生享有的资源，但我生活过的地方是南方山区，是“红土地”而非黄土地。更重要的是如我曾说过的：农民学作为一门研究农业文明社会及其向现代社会转进历程中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问题的学问，它所谓的“农民”主要是个社会性概念而不是个职业性概念。如果说美国的农场主（farmer）不是农民（peasant），那么我们这里的“城里人”也并非市民（citizen，“公民”）——至少改革前不是。因此，农民学研究者，至少是中国的农民学研究者“情系”的绝不应只是“土地”，只是种地人和他们的社区。从打工者到所谓“精英”的“城里人”也是他们所关注的。而且这种关注并不只是一种道义立场即所谓“人文关怀”，它还应当为农民学的学理所包括。

不过话说回来，种田人毕竟是“农民”的主体，而我也的确是从这个群体中走出来的。但我本来也是个“城里人”，记得读研时，导师曾认真地给我讲过他从古今中外历史中总结出来的一个“人才学”现象：生于穷乡而终老僻壤者，难以成材；生于市井而终老市井者，成材亦稀；唯有生

于穷乡而后转入城市者，成材率高。导师的本意是表达他对我这个农村来的弟子的殷切期望。而我听了却不禁惶然：我可是“生于市井”的呵，将来是否会终老于城现在不敢说，但生于城市而后转入乡村的经历，又意味着什么？

城—乡—城的人生道路对我们这代人来说其实极其普通，我的稍为特别之处是下乡时小，在乡时长。戏改孔子的话：“余十有五而失学，三十未立，四十而惑，五十未至，不知天命……”说“十五失学”，是指下乡而言，其实在下乡前的三年“初中”时期我就是“文革”的狂热与“内战”的炮火（我们那座城市是全国“武斗”最厉害的地方之一）中度过的。就课堂教育而言我15岁下乡时已几乎“失学”三年了。1969年务农时，我来到的是中国唯一全占了“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边（疆）、山、穷”五项的广西右江地区，我插队的田林县位于滇、黔、桂三省交界，是广西面积最大、人口密度最稀的一县，我们那个当时仅几户人的壮族寨子远离县城200里，到可乘车的公路边就要走60多里地！说到贫穷，“人均收入”这些抽象的数字不讲了。就说我们刚去时公社（现在的乡）唯一的商店里不说没有酱油什么的，连精盐也没得买——当地农民那时只吃最廉价的盐巴（大粒原盐）。当地的壮语词汇中甚至没有咸、甜、鲜、香之分，只有一个词wan（好吃、味美之意），老乡们对一切调料（盐、当地土产的八角等香料以及罕见的糖等）都形容为wanzahsi（“很好吃”）！

不过所谓穷只是就与外界的物质交流贫乏而言，若从生存的条件论，这四季常青的南方丛林山区与草木不生的黄土高原的“贫穷”不是一个概念。雨林生态中动植物自然生长量的丰富与每平方公里仅20人的生存空间使得人们几乎仅靠采集渔猎也能存活。20世纪60年代末时，当地人尚无种菜习惯，山林便是佐餐之源。“夏吃杨梅冬剥笋，猎取野猪满山忙，捉蛇二更长。”陈毅《赣南游击词》中这些形容艰苦生活的名句用于我们那

里倒庶近真实。虽说地处南疆，但由于是所谓高寒山区，那里农作物传统上只种单季，农活并不重——若不是公社制度下特有的“磨洋工”人为地拖长了劳动时间，各种工程的“大会战”频繁地抽调劳力，以及一次次强制推行技术不成熟的多季种植制浪费的劳力，那里的农活本来会更少，而农民便可腾出时间搞副业增加点收入了——改革后他们就是这么干的。

就在这大山中我一呆就是9年多，15~24岁的所谓黄金时代就这样过去了。我没有当过“知青官”，也不是在农场、兵团这类“知青社会”中，而是一直在小山村与壮族农民共度岁月。来时的伙伴不几年就走光了，“新知青”下来，又走了。只有我送往迎来，从当初全公社知青中年龄最小者之一，到最后成了知青中的“老大哥”。以至于最后几年里我自然而然地成了县里“扎根农村”的典型。说“自然而然”是因为“组织上”本来要树的不是我，但一个个“典型”在镀金之后都走了，没走的也就地升“官”而不再是知青了。而我因有残疾，招工招生“身体条件”不行，招干“政治条件”不行，办“病退”吧，城里又无家可归——我父母那时因受迫害也被赶出省城，“下放”到另一个比田林更穷的贫困县去了——于是便只有“扎根农村”了。

那时的“典型”（改革后恢复“文革”前的叫法称“劳模”，但当时知青没走的已很少，所以我又是知青中极少的曾有“农业劳动模范”头衔者之一）有的是可敬的实干家，有的是可厌的镀金客甚至可憎的骗子，而我这个“典型”在人们看来恐怕是个可怜的“剩余知青”，要说我心里没有苦闷那是假的。但我不能让心灵空虚，于是拼命读书便成了我的精神支柱——我想那一代人以读书来抵抗空虚的恐不在少数。当地虽然偏僻得几近蛮荒，但果腹尚无问题，农活又不是十分繁重，天荒地远交际少，倒也是读书的好地方。于是我的嗜读渐渐有了名气。我父母都是老知识分子，虽经下放之劫藏书仍然不少，我每次回家都一包包地往山里捎。县文化馆（当时没有独立的图书馆）的人也知道我，不仅允许我这个全无任何证件

的“农民”入库挑书，甚至连全县只配一本的“灰皮书”（内部发行本，目录卡片上查不到，只有在库里才能找着），也允许我无限期地外借。——这“无限期”很重要，因为从我们那远离县城的大山里说不上什么时候才能进一趟城，当地山民终生未到过县城的也不少呢。

的确，不知是那时读书的人少、人们多对之持同情态度呢，还是那时“规章制度不健全”使我们“有机可乘”，我即使在后来治学道路的初期也不断得到过藏书单位的破例照顾。20世纪70—80年代之交我读研究生时，甘肃省图书馆的周丕显先生，上海图书馆善本部的潘景郑先生、吴织女士，浙江图书馆孤山特藏部的张良权先生以及云南省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许多人都为我利用馆藏，尤其是善本特藏提供了富有人情味的帮助，包括安排我在馆内午餐、陪我入库找书乃至在闭馆日破例接待我等等，而我有时仅凭导师与学界前辈介绍，有时干脆只是作为一个引起他们好感的勤奋读者便得到了这些照顾。80年代前期我开始利用县级档案馆与职能部门档案室的资料从事土改、合作化以及民国时期地政、田粮等问题的研究，那时这些地方还门庭冷落，设施简陋，但只要有适当的介绍，就能得到不错的服务。以后这些地方的读者日众，图书馆的硬件也越来越阔气，但服务却越来越差、越来越衙门化而没有人情味了，尤其是善本特藏，乃至过去不算善本如今也成奇货的许多一般性古籍，利用之难与当初已判若霄壤。《档案法》公布后，基层档案馆接待查档已成日常任务（过去是没有这种任务的），馆舍也多变成了新盖的大楼，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反而严重多了。《档案法》虽有公务档案形成30年后即应开放提供研究的明文，但我如今查阅这类资料反比该法公布前（那时他们并无提供此种服务的义务）感觉更为困难。所以我曾对我的研究生感叹：今天你们不可能像我们当年那样看书了——即使有那个心，也没了那个机会。尽管如今的文化环境要比那时好得多。

这是后话。回想起来我那9年深山读书生活还是很充实的。那时我经

常报名出民工去修水库、建公路。工地生活艰苦，可是集体生活不用自己做饭、忙“家务”，能挤出时间看书，图的就是这个。南方山里虫多，夜里点灯看书，群蠓趋光而至，翻书时常被夹毙书页中，至今打开当时读的书还可见到这许多形如标本的小虫子。有人惊问如此群蠓之中你能看得进去书吗？我也觉得奇怪：当时好像没什么感觉似的。就这样9年下来，我不仅弥补了早年失学之憾，而且培养了对文史哲经许多方面的广泛兴趣。所以后来与一些日本学者闲聊，被问及学历时，我常半开玩笑地说：我是“早稻田大学”毕业的。

“早稻田大学”的学习绝对是“爱智求真”型的，那时高考久停，更不是科举时代，没有为“应试”而学的机会，更无为求仕而悬梁刺股的“激励”，当时也绝没想到日后自己会以治学为“饭碗”。农村应用之学，如农技、水电、林业之书我也读了不少，但毕竟我也无缘从事这方面的专业工作。所以我的学习主要还是“务虚”的，是为了免于精神饥渴。低调点说，是为求知而求知，高调点说，是为追求真理——但其实也算不上什么高调——在那种环境下，除了“真理”，你还能追求什么？

但无论求知还是求真，都不能回避生活中的迷惘。“早稻田大学”对我的影响除了书本，毕竟更重要的是生活。我知道如今已不是像高尔基那样津津乐道于“我的大学”“在人间”的时代，今天人们看重的是正规、名校、大师，是嫡派师承与宗门谱系。我熟悉的一些“圈内人”还有热衷于比较谁的导师是（或不是）诺贝尔奖得主的，犹如当年“联动”们比较谁的爸爸有几颗“星”一样。我无意评论这一切，但作为一个“个案”，生活对于我的确是第一个老师。如今谈论知青生活的文字总不离两个调子：一是诉苦怨旧型的，把农村说得很不堪；一是抒情怀旧型的，仿佛人间真情全在乡村，而市井只有人欲横流。我觉得这两种说法分别都还有当年“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和让城里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这两种调子的影子。老实说，对那块我的确为之“贡献了青春”的土地我不可能没

有感情，但这种感情于我而言完全是个人化的。9年中有许多人和事给我留下终生难忘的温馨回忆，另一些人和事则给我带来了伤害，但这些都不足以使我有理由从整体上把农村与农民看得高于或矮于“城里人”，认为二者中谁有资格“教育”谁。安徽凤阳的农民勇于分田“单干”，要在20世纪60年代这会成为农民“小私有保守性”，不如工人阶级“大公无私”的证据，而今天又会被用来证明农民是改革先锋，比国企工人更进步。其实我曾在凤阳调查时问过几位农民：如果1978年国企招你们当工人，你们还会搞大包干吗？回答相当一致：若能进厂领工资，谁还搞什么大包干！可见如果允许农民自由选择，他们是否会比工人更“保守”小私有或更“激进”地拒绝大锅饭，都是可疑的。

20世纪80年代学术界兴起“文化热”，然而真正的“文化”（不是所谓“有文化”、“没文化”那种意义上的、以文凭为证的“文化”）与其说应该在典籍中，毋宁说应该在生活中寻找，而“传统”文化则应在传统的土壤——农民中国——中寻找。但如同反对把“文化”神秘化一样，我也反对把“农民文化”神秘化。以我在“早稻田大学”的感受，我觉得“农民问题”是最“简单”也最复杂的。说“简单”是因为农民（用郭沫若的话说）“既不是神，也不是猴子”，而是与我一样的芸芸众生，一样有常人的喜怒哀乐，有人性的光辉与阴暗，只要不拘先入之见，与他们沟通与理解并不困难。说复杂是因为传统的与变革中的农民生活丰富多彩，影响其行为逻辑的因素十分多样，更加之古今典籍与中西无数“解释模式”在生活的本质之上添加了层层“遮蔽”，一方面把许多“常识”给人为地神秘化了，另一方面却把许多复杂的因素过于简单化了。借用过去古史辨派的话说：这种“层累地造成的农民观”实有清理的必要。例如“城里人”的一种习惯是：假如他们在不那么偏僻与“落后”的农村中发现了某种被认为不同于“城里”的东西，就往往想当然地把这种东西看成发掘出来的“传统”，并认为在更偏僻更“落后”的“原生形态”农村中这种